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除字第7號

聲 請 人 林政輝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乃以除權判決足使受催告不特定之相對人，受失權之不利益，但在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內無人申報權利者，相對人無參與辯論之機會，為保護受催告相對人之利益，課以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義務，是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之。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就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裁定准許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然依上開說明，本院仍得就聲請人是否具備聲請公示催告之要件為判斷，合先敘明。

二、次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文。而所謂「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被盜、移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而言者。至於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故票據喪失時，唯票據權利人始得為止付之通知，亦唯票據權利人始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
02 司催字第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已聲請本院網路公告。
03 茲以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系爭支
04 票為聲請人所有，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
05 聲請除權判決等等。

06 四、經查：

07 (一)系爭支票雖經聲請人前往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辦理掛失止
08 付，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
09 案。惟系爭支票係以第三人元都企業社石宗杰為發票人、合
10 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為付款人，並載有受款人蘭揚食品股份
11 有限公司之記名支票，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
12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蘭
13 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又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向客戶
14 請款收取系爭支票，嗣後於同月23日在和美郵局寄信時遺失
15 ，亦有前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中「票據喪失經過」之內容
16 可佐，且依聲請人陳報狀所載：其為蘭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業務，因請款支票遺失，有跟客戶告知，其先自己補上貨
18 款，隨後向客戶請款，需聲請除權判決才能申請自己先貼之
19 帳款等語。基上，依聲請人所述情節，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
20 人應為出賣人即受款人蘭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實際收
21 受系爭支票之該公司員工即聲請人個人，且聲請人向客戶收
22 取作為任職公司貨款之系爭支票後，尚未交回任職公司即受
23 款人蘭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爭支票即遺失，聲請人顯未
24 經系爭支票之受款人蘭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而取得
25 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則縱使聲請人業已先行補上貨款，且
26 系爭支票於其現實占有時遺失，其仍非票據權利人。準此，
27 本件聲請人於票據喪失時，雖已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惟
28 因其非票據權利人，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亦不得於申報權
29 利之期間屆滿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

30 (二)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本應依全部訴訟資
31 料而為判斷，不受前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是本院前雖

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然本件聲請人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其所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即不合法，難認已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其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自亦於法不合，無從准許，應駁回之。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奇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書記官 黃子真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元都企業社 石宗杰	合作金庫竹山分行	109年8月31日	26,880元	0000000
2	元都企業社 石宗杰	合作金庫竹山分行	109年9月30日	18,180元	0000000